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杭州·广州·昆明·天津·成都·宁波·福州·西安·南京·南宁·济南·

重庆·苏州·长沙·太原·武汉·贵阳·乌鲁木齐·香港·巴黎·马德里·硅谷

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：830000

電話: (+86)(991) 3070688 傳真: (+86)(991)3070288

網址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接受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张瑞琛律师、郑馨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0:00 在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万利大厦写字楼 1609 室如期召开。

二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8,468,4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4996%，均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。

四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2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查验《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》《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》，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“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”条形章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。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温晓军

经办律师：张锦添

郑碧

2025 年 5 月 29 日